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B737-01

修正案号: 39-1551

一. 标题: 检查 JT8D-17A 发动机的第七级至第十二级高压压气机盘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JT8D-17A发动机的B737飞机,且 所装发动机序号为1995年10月17日PW紧急服务通告(ASB)A6226的第2 部分中所规定的序号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5-26-03 修正案 39-9461
- 2.普惠紧急服务通告(ASB)NO.A6226 1995 年 10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高压压气机(HPC)盘非包容性失效而损坏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按1995年10月17日PW ASB No. A6226的2A至2. 0段规定的时间间隔和程序对第七级至第十二级HPC盘的记录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则进行检查,修理或更换,并向适航部门报告结果。

- B. 本指令的作用是将1995年10月17日的PWA ASB626第2. B部分要求的用以确定检查间隔的有效施工日期规定为本指令的生效日期。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月22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92341